

西安市鄠邑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松材线虫病防控生物防治（释放花绒寄甲）

施 工 合 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鄠邑区森林资源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万木青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西安市鄠邑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松材线虫病防控生物防治（释放花绒寄甲）发包给乙方施工作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防治地点及时间

1、防治区域：位于西安市鄠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涝峪八里坪西汉高速朱雀进出口两侧（终南沟至东沟）松林实施生物防治—林间释放花绒寄甲施工作业；释放花绒寄甲 2 万头，防治面积 650 亩。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作业（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可适当顺延）。

第二条：甲方职责

1、指导乙方依据《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作业设计》对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涝峪八里坪西汉高速朱雀进出口两侧（终南沟至东沟）松林实施生物防治—林间释放花绒寄外业施工作业。

2、对乙方防治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检查指导。

3、对乙方施工工作提出防治意见或建议。

4、指导乙方开展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5、协助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现场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第三条：乙方职责

1、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等因素，并愿意自行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2、按照《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及时准确掌握施工动态，记录数据。

3、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施工前筹备好各项防治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使用的器械、农药等需符合国家标准。

4、按照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作好防治和管理工作，制定详细的防治施工方案和工作计划、技术规范要求和管理制度，确保施工工作的实效性。

5、做好防治外业管理工作，每次防治完成后，将现场数据、图片等资料进行收集、统计汇总。实时掌握进度、质量和动态，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数据实事求是，严禁造假、虚假、瞒报、谎报、漏报动态数据，准确收集野外施工数据、图片、影像资料，建立档案，为验收提供资料。

6、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施工防范措施，把安全贯穿到防治外业施工的每个环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常识培训，预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防治施工往返过程中人员、车辆等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人身损害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等上级部门对防治施工的抽查和检查等工作。

第四条：技术要求

1、采购种源花绒寄甲：虫体为健康、活力充足的适龄虫态，无病害、无损伤，符合林业有害生物生物防治相关质量标准，提供花绒寄甲质量合格证明，对虫体质量、存活率全程负责，若出现虫体质量不达标、存活率过低情况，无条件补供。

2、选择晴天 7:00 至 11:00、16:00 至 19:00 或阴天进行施工，雨天禁止施工作业。

3、操作规范：优先选择有天牛危害痕迹的松树（天牛新鲜排粪孔附近 10cm），将释放盒钉上或直接将释放盒钉在距离地面 2.5 米树干背阴处，打开释放盒；每亩释放 50 头以上，每个释放点间隔 50 米，在松林内对角线或 Z 字形均匀投放。防治用天敌昆虫有假死习性，人工释放时要带手套、口罩等保护措施，严防人员对天敌昆虫的影响。

4、释放方法：在松树干枝桠下切口处固定，打开释放盒或试管，倾斜 45°，便于花绒寄甲沿枝桠爬行扩散。

5、释放作业需在作业设计林班小班范围内实施，严格按照要求的释放密度、作业时间开展，不得擅自更改释放区域、调整释放密度。

6、外业施工作业全过程实施记录。作业人员需具备林业有害生物生物防控相关作业经验，熟悉花绒寄甲释放操作规范，确保释放过程操作标准，最大化保证虫体释放后存活效率，释放作业过程中做好全程现场记录，准确填写花绒寄甲实际释放数量、各小班释放完成时间、现场作业情况等信息，做到账实相符、有据可查，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等相关工作。

7、外业施工登记数据必须真实，不中断，不误报、瞒报和漏报，施工点周围明显处设置警示标志，防止游人或牲畜进入。做好悬挂监测标志牌的维护管理，提醒游客、驴友、村民等勿要靠近。

8、质量监管：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甲方跟班作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及时汇总上报信息，对跟班技术员发现问题，无条件按照技术规程和要求，落实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施工质量。

9、补防：根据防治效果检查，对防治作业的应防区、漏防区和防治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地块，及时进行人工地面补防。

6、检查验收：结合施工工作开展检查验收。检查率不得低于 5%，抽样检查中达不到精度要求 3%的，认定为不合格。

7、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实施作业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加强施工员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火源管理，杜绝一切野外非法用火，严防火灾，确保施工员操作过程的一切人身安全。由于施工所用农药有毒，操作时要带塑料手套、口罩等保护措施，严防人员中毒。

8、档案管理：合同约定的任务完成结束后，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由区森林资源管理中心森防室配备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档案保存形式以纸质档案为主，纸质档案包括上述除治清理过程性档案内容，字迹清楚。

第五条：验收及结算

1、西安市鄠邑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松材线虫病防控生物防治（释放花绒寄甲）施工作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元整（¥29600.00 元）。

2、西安市鄠邑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松材线虫病防控生物防治（释放花绒寄甲）施工作业采取过程管理方式，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组织的防治工作进行抽查，若检查发现施工中造假、虚假、瞒报、谎报、漏报的，第一次则扣除 300 元、第二次扣除 500 元。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和条款，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转帐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帐户信息

1、甲方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森林资源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丰京路 42 号

社会信用代码：12610125437721601E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帐 号：61001705608052507603

联系电话：029—84836625

2、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陕西万本青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B0GT8G5B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88912672

详细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501—A076

联系电话：15802912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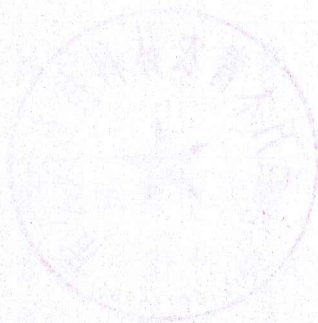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已查阅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且对合同全部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及合理的提示，尽到了良好的告知义务，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内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自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森林资源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万木青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丰京路 42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501—A076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电 话：029-84836625	电话：15802912456
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西安市鄠邑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
防治补助项目）—松材线虫病防控松树打孔注药

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鄠邑区森林资源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万木青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西安市鄠邑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松材线虫病防控松树打孔注药发包给乙方施工作业，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防治地点及时间

1、防治区域：位于西安市鄠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涝峪宁八路秦岭梁至营盘沟段两侧松树实施预防性保护，采用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简称甲维盐）50 毫升/瓶，实施树干打孔注药防治作业，保护松树 7500 株，防治面积 350 亩。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施工作业。

第二条：甲方职责

1、指导乙方依据《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作业设计》范围和要求对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涝峪宁八路秦岭梁至营盘沟段两侧松树实施预防性保护施工作业。

2、对乙方防治施工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检查指导。

3、对乙方施工工作提出防治意见或建议。

4、指导乙方开展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5、协助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现场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第三条：乙方职责

1、签订本合同时，应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

险等因素，并愿意自行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2、按照《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及时掌握施工动态，记录数据。

3、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进驻施工地前，筹备好各项防治器械、材料、工具等，所使用的施工器械、农药等需符合国家标准。

4、按照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作好防治和管理工作，制定详细的防治施工方案和工作计划、技术规范要求和管理制度，确保施工工作的实效性。

5、负责做好防治工作外业的管理工作，每次施工完成后，将现场数据、图片等资料进行收集、统计汇总。实时掌握进度、质量和动态，处理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数据实事求是，严禁造假、虚假、瞒报、谎报、漏报动态数据，准确收集野外施工数据、图片、影像资料，建立档案，为验收提供资料。

6、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施工防范措施，把安全贯穿到防治外业施工的每个环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常识培训，预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防治施工往返过程中人员、车辆等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损害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等上级部门对防治施工的抽查和检查等工作。

第四条：技术要求

1、采购农药：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剂（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剂量规格为 50 毫升/支、株数 7500 株、面积 350 亩。农药具有农药三证，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2、树干农药使用量：每株 1 瓶，保护松树数量不少于 7500 株。

3、打孔方法：打孔位置距地面 10cm—40cm 树皮光滑树干，钻 2 个以

上注孔的,打孔位置应螺旋形均匀分布在树干周围,左右相隔 10cm—15cm,且不在同一水平上,上下间隔 3cm—5cm;打孔方法:向下与树干呈 30°—45°,孔直径 4mm—8mm,孔深 5cm—8cm,钻孔时选择表面光滑、无死节、无受伤部位进行钻孔。

4、注药检查:注药 7 天后,逐一检查,发现渗漏、注药受阻,重新注药,在药瓶回收的同时,检查是否遗漏注药,药液结晶、外流,瓶嘴被堵、尾气孔没有正常打开等情况。如果存在上述情况,且未超出施工时间,应当及时补充注药,并进行相应记录。

5、打孔注药防治全过程实施记录。施工作业方落实专人收集整个打孔注药防治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和防治作业数据,做好验收档案的收集、整理等相关工作。

6、信息登记和安全标识设置:对打孔注药的每株松树进行标记和信息登记,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所用标签应为不易腐烂的材料,标记信息清晰。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和标准,打孔注药不漏林班、不漏小班、不漏松树,做到无死角。

7、质量监管。施工单位须接受委托方跟班作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及时汇总上报信息,对跟班技术员发现问题,无条件按照技术规程和要求,落实措施进行整改,确保防治质量。

8、外业施工登记数据必须真实,不中断,不误报、瞒报和漏报,施工点周围明显处设置警示标志,防止游人或牲畜进入。做好悬挂监测标志牌的维护管理,提醒游客、驴友、村民等勿要靠近。

9、补防:根据检查效果,对防治作业的应防区、漏防区和防治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地块,及时进行人工补防。

10、检查验收:结合施工工作开展检查验收。检查率不得低于 5%,抽样检查中达不到精度要求 3%的,认定为不合格。

11、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实施作业期间,所有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加强施工员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火源管理,杜绝一切野外非法用火,严防火灾,确保施工员操作过程的一切人身安全。由于施工所用农药有毒,操作时要带塑料手套、口罩等保护措施,

严防人员中毒。

12、档案管理：合同约定的任务完成结束后，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由区森林资源管理中心森防室配备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档案保存形式以纸质档案为主，纸质档案包括上述除治清理过程性档案内容，字迹清楚。

第五条：验收及结算

1、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松材线虫病防控打孔注药施工作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148600.00 元）。

2、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施工作业采取过程管理方式，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组织的防治工作进行抽查，若检查发现施工中造假、虚假、瞒报、谎报、漏报的，第一次则扣除 300 元、第二次扣除 500 元。

3、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和条款，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转帐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帐户信息

1、甲方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森林资源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丰京路 42 号

社会信用代码：12610125437721601E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帐 号：61001705608052507603

联系电话：029—84836625

2、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陕西万木青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B0GT8G5B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88912672

详细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501

—A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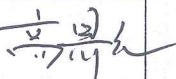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802912456

第七条：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已查阅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且对合同全部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及合理的提示，尽到了良好的告知义务，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内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自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森林资源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万本青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丰京路 42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A 座 501—A076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电 话：029-84836625	电话：15802912456
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